

本校執行各項支出注意事項(115年1月版)修訂重點

編號	修訂後項次	修訂事項摘要
1	第3點 第4款	新增自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下訂採購者，需檢附該系統列印之訂單及驗收紀錄，並酌作文字修正，以資明確。
2	第8點 第4款	無論發放商品禮券或現金禮券，因其價值等同現金，爰新增禮券之採購與發放，應設置備查簿，詳實登錄提領、保管紀錄，並於職務異動時，註明異動日期逐項列冊移交，以善盡保管責任。
3	第8點 第5款	辦理研討會或活動如有預借款項需求，請填寫「預借款項申請表」或專簽辦理，並新增預借總額不得逾50萬元，單一採購項目金額逾15萬元應依採購法辦理，不得預借等，以資依循。
4	附表 第2項	依行政院核定修正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之支給金額，並自114年2月1日生效，爰配合修正。
5	附表 第4項	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3屆第1次會議通過修正「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規定」第3條，推廣教育班鐘點費參照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」之夜間標準支給，並由原以5倍為上限，修改為以7倍為上限。
6	附表 第11項	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問答集」，新增赴偏遠地區出差，致有租車需求之經費處理原則。
7	附表 第14項	依行政院修正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4點、第6點及第19點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刪除搭乘飛機需檢附登機證存根（含電子登機證）、「長途大眾陸運」修正為「大眾陸運工具」及配合修正匯率轉換依據；另國科會計畫保險費部分，請檢附保險項目及保額之佐證文件。

本校執行各項支出注意事項(115年1月版)修訂重點

編號	修訂後項次	修訂事項摘要
8	附表 第 28 項	<p>1. 依「本校專題演講報酬支給標準」第 2 點規定，專題演講之主持人、引言人、講評人，得依其性質參照講座鐘點費標準支給，或視為榮譽職，不支領費用。本校由各單位業務費支應辦理之專題演講，於前揭支給標準內得逕行辦理後核銷。</p> <p>2. 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，執行教育部補助（含高教深耕等）計畫時，召開專題研討會或與學術研究相關活動，其主持費、引言費，每人次可支 1,000 至 2,500 元，惟執行單位人員不得支領。</p>
9	附表 第 44 項	考量基本工資與物價上漲，並為激勵員工士氣及兼顧學校財務負擔，業務檢討會餐費標準由每人每餐 600 元調高為 1,000 元，其中 600 元由各單位業務費支應，其餘 400 元請自籌經費辦理。
10	附表 第 50 項	依行政院修正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 19 點，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配合修正匯率轉換依據。